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鳳珠

相 對 人 謝腕芸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所為之一〇九年度全事聲字第
六二號假扣押裁定，其中關於聲請人陳鳳珠部分，准予撤銷。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
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
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全事聲字
第62號民事裁定，准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茲
因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
條第1項規定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8日以109年度全事聲
字第62號民事裁定，對聲請人、第三人彩鑲國際企業有限公
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楊孟陪、彩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
彩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卓靖芸准予假扣押
獲准。茲相對人提起對上開5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迭經本院109
年度訴字第71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94號判
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裁定確定，除對第三
人彩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，相對人為勝訴外，就相對人
對本件聲請人部分，業已全部敗訴確定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聲請自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